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摘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5年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2025年报告期, 本报告期, 增减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注:1、以上财务数据和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5年度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数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报告期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末数; 3.上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为普通股股数为期末总股本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624.67万元,同比上升0.0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928.08万元,同比下降10.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8,262.48万元,同比下降20.65%。

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有:1.参股公司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12英寸硅晶圆,目前尚处于产量爬坡阶段。2025年初,公司对山东有研艾斯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持股比例由19.5%增至21.1%。该增资本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1,036.26万元。2.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增加。2025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839.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5.25万元。

2025年末,公司总资产49,441.25万元,同比增长26.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52,077.19万元,同比增长4.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3.62万元,同比增长3.00%。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主要指标

本报告表,上表中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到30%以上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5年度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5年度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06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的通知,获悉韦豪创拟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是否办理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注:1.根据韦豪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并购贷款合同》以及《权利质押合同》,韦豪创申请了并购贷款用于科技收购公司5.23%的股份,随后韦豪创以其收购的公司1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4.13%)为该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2.鉴于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期限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6年8月31日,上述表格中总股本数量以截至表决权登记日即2025年2月9日的股份为准。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韦感及其一致行动人韦豪创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帝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核准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13号)、《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向证监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21年11月2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公司聘请了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可转债发行的保荐机构,负责持续督导事项(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一、原保荐机构变更原因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原保荐机构变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华泰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未尽事宜,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二、新保荐机构的基本情况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成立于1991年,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有保荐机构资格。华泰证券注册资本为1,000,000.00万元人民币,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

三、变更后的保荐代表人 华泰证券拟指派王洪涛、李强担任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可转债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帝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一、原审计机构的变更原因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二、新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8年,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三、变更后的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指派王洪涛、李强担任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2026年度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高速 公告编号:2026-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高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通讯等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2月10日在太原市小店区南中环街529号山西高速集团B101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刚先生主持,实际出席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工作需要,经总经理王志刚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止。

3.审议通过《关于免职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副董事长韩卫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以及于2025年9月12日披露的《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陈天健(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徐德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现指派陈伟元接替陈天健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同意聘任陈伟元接替陈天健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为陈伟元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冯志勇先生。

二、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伟元,199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智科技等上市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帝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一、原审计机构的变更原因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二、新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8年,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三、变更后的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指派王洪涛、李强担任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2026年度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稀释触及及1%整数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帝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帝欧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稀释触及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将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

二、变更后的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指派王洪涛、李强担任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2026年度审计工作。

特此公告。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26年2月6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清华先生主持,实际出席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清华先生、王英杰先生回避表决。特此公告。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八方电气(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89 证券简称:八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拟投资设立控股公司的名称:天津耐思福夫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天津耐思福”)。2.交易类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暨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通过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公司,整合各方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九、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十、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十一、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十二、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十三、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十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十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议案。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担保金额:人民币1.2亿元。3.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担保金额:人民币1.2亿元。3.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担保金额:人民币1.2亿元。3.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担保金额:人民币1.2亿元。3.担保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月31日,担保事项正在按计划推进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有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